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土地自有者免附)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區 別	段	小 段	地 號	本 號 土 地 面 積	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	備 註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						
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簽 章		住 址		身 分 證 字 號		
1、						
2、						
3、						
4、						
5、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- 二、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- 三、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，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。
- 四、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牧場負責人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